# 2024年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7-31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一**

从书信中我们可以看到，像大多数父母和自己青少年时期的孩子一样，龙应台和安德烈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代沟和阻隔，而横在他们之间的这堵无形的墙主要是由于价值观念和年龄的差异造成的，安德烈代言的是二十岁左右的青少年，而龙应台则代表着五十岁上下的父母辈，两代人之间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文化品味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异，甚至冲突。不过，可贵的是，龙应台和安德烈并没有让他们之间的代沟越拓越宽，而是以书信的方式坦诚交流，相互了解和包容，龙应台由此进入了一个二十岁少年内心的情感世界，而安德烈也第一次真正认识了自己的母亲。其实，就像龙应台和安德烈之间的故事一样，父母和青少年时期的孩子或多或少会有代沟、阻隔甚至情感冲突，但两代人之间其实完全可以像朋友一样心平气和地坐下来谈一谈，坦诚交流，互相了解包容。父母辈不要总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孩子身上，代替孩子去看世界评社会，孩子们也不应把自己内心的小宇宙隐藏起来，不要总以为自己的世界与父辈们格格不入。十八岁的我曾经也认为自己的世界父母是永远不会懂的，也没必要让他们了解。现在，二十岁渐显成熟的我回想起自己十八岁时的那些想法和做法，其实真是那么的幼稚，甚至是不可理喻!如果说我那时候能主动打开心扉，让父母进入自己的内心世界，遇事征求一下他们的意见，那么我以后的人生轨迹或许会转变，当然是向好的方向转变。

除此之外，书中“独立宣言”一章中菲利普(龙应台的二儿子，十六岁)对于自己妈妈及她朋友们的某些做法感到不满尤其引起我的共鸣。有几次龙应台带着菲利普到外面与她的朋友见面，又或者是朋友来他们家做客，这时候朋友们总会首先看菲利普一眼，然后转而望向龙应台，笑着向她询问菲利普几岁啦，读几年级啊，懂几国语言啊等等，仿佛以为菲利普还小不懂得回答这些问题，又或者是菲利普辈分小不够资格与他们对话，应该让大人来为他“代言”。这种行为其实在我们身上也一定发生过，我就经历过好几次，饭局上一些大人总是当着我的面向我爸妈询问关于我的一些问题，望也没有望我一眼，更可气的是我妈妈有时候竟然还会在我刚想发言时主动“抢答”，脸上竟然颇有几分自豪得意，我那时候真想夺门而出，为什么要忽视我的存在呢?难道我一个大学生还回答不上你们那些“高深”问题?而妈妈你为什么总要为我“代言”呢?就因为我辈分小，没有说话的地位?你们说我在面对生人时不会说话，不敢说话，天啊，你总是这样为我“代言”叫我怎么打开话匣子啊?还有，你们谈的总是房子、车子、票子、关系，官场，乐此不疲，你叫我怎么好意思插话，和你们畅谈一个二十岁大学生的内心世界啊?

书中另一个有趣的情节是有一次龙应台和菲利普还有她的朋友去郊外游玩，朋友想去上厕所，便顺口问她读大学的女儿要不要上厕所，这时龙应台也想上厕所，便也顺带问菲利普要不要上厕所，结果这一举动引起了菲利普的不满，他向妈妈说:“第一，这种问题，不是对三岁小孩才会问的问题吗?第二，上厕所，你不觉得是件非常非常个人的事吗?请问，你会不会问你的朋友”要不要上厕所“?是怕我尿在裤子里吗?”结果弄得龙应台无言以对。也许在中国人的生活习惯里，自己想上厕所时叫上自己身边的亲人朋友一起去是很平常的事，甚至可以理解为一种关心，但菲利普所说的也不无道理，这也可以理解为菲利普不愿自己母亲过于关心呵护自己，他要自己独自飞翔，而不愿永远活在妈妈的襁褓中。

写到这，我想起了发生在我们家中的一件事。今年除夕夜，我们一家人在酒店吃年夜饭，酒足饭饱之余，我爷爷突发奇想，建议我们一家人明天一早去郊游。三叔听后，便问了他的两个儿子明天一早有没空一起去郊游，两个儿子异口同声说太早了不愿出去。这时爷爷不高兴了，他以命令的口吻说道，不行，这是家里少有的聚会，明天一早你们必须去!话音刚落，轮到三叔不高兴了，他反驳道，孩子去不去是他们的自由，你怎么可以强迫他们去呢?结果两人为此争吵不休，弄得最后好好的饭局不欢而散。其实，爷爷和三叔的意思我都理解，爷爷的意思是既然是一家人就要有长幼辈分之分，要有家庭礼节，辈分小的必须服从家里安排，以家庭大局为重。而三叔的观点是，小孩再小也有他们自己的自由，在一些事上他们有权选择自己什么可以同意，什么可以拒绝，这完全取决于他们自己的选择，旁人就算是父母也无权干涉。照我理解，爷爷和三叔的争论进一步可以说是中国传统家庭文化和西方自由文化的一种冲突，在这里我还真的不能判断谁对谁错，家庭稳定重要，个人自由也同样重要，要我在这两者之中取其一，我还真的做不出选择。我只能说，两代人之间的价值冲突只有在彼此坦诚交流、理解和宽容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共处，交融。

最后，我还想说，我真的羡慕安德烈，他能在一个如此精彩的人生环境中成长，不到三十岁的他已经跑遍了差不多半个地球，拥有一群不同肤色不同语言但却肝胆相照的好朋友，有着丰富的人生经历，遇事能独立思考，有自己的见解，安德烈的人生注定充满挑战，充满色彩。我希望至少有朝一日我能走出国门，去感受外国世界的精彩，进而拓展自己的视野，丰富自己的思想，在自己的人生经历上留下那么浓重出彩的一笔!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二**

安德烈是龙应台的大儿子，在他14岁时，龙应台离开德国，应邀回到中国台湾，出任台北市文化局局长。等她4年后卸任，安德烈已经成长为“一个184公分高的18岁的高校学生”，“透着一种独立的距离”。作为作家、作为母亲的龙应台极其敏感地意识到，安德烈已经让她非常陌生，他成为一个独立的人，她对他的一切好像“一无所知”。

这样的局面似乎本该如此：他们是两代人，年龄相差30岁;他们也是两个国别的人，中间横着东西文化。为了“认识成熟的安德烈”，龙应台决定与他协议共写一个专栏，在香港的一家媒体上连载刊发。于是，龙应台母子两人用三年的时间克服种.种困难，互相通信，阐释自己对人生、情感、教育、工作、价值观等等方面的认识，在各自的独立中相互沟通、理解，由此，龙应台“认识了人生里第一个18岁的人”，安德烈“也第一次认识了自己的母亲”。

有媒体说：作为华人世界最有影响的一支笔，龙应台的文章有万丈豪气，然而《亲爱的安德烈》令人赞叹，她的文字也有着万丈深情。其实，任何一对正常的母子之间，都不乏“万丈深情”，但彼此能相互对话到如此坦诚、如此深刻的程度，无疑是寥若晨星。

龙应台说，“我知道他爱我，但是，爱不等于喜欢，爱不等于认识。爱，其实是很多不喜欢、不认识、不沟通的借口。因为有爱，所以正常的沟通仿佛可以不必了。”我觉得对于大多数家长来说就是这样，沟通仅仅是琐事，那不是心灵的沟通。然而，多少伤害都假借“爱”的名义进行!安德烈说，你要明白，你儿子不是你儿子，他是一个完全独立于你的“别人!”应该说，正是有了这样的基础，他们的沟通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可能。

《亲爱的安德烈》收入两人的35封通信，以龙应台《十八岁那一年》对人生18岁的回首开始，以安德烈《伟大的鲍布·迪伦和他妈》对母亲戏谑式的亲昵结束，充满了母亲的认真、知性、关注和中年的犀利，也充满了儿子的玩世不恭、黑色幽默和年轻的真诚。这些被安德烈认为“最私己、最亲密、最真实的手印”，展示了他们为消弭代沟、跨越文化隔膜而进行的深层次的沟通与交流，展现了有着东西文化差异的家庭教育，也让人感叹百年树人之不易。

龙应台在自己的另一篇文章《目送》里写道：“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在给安德烈的信中，龙应台依然对这样的不平等关系深为怅惘：“和你(安德烈)的缘分，在这一生中，将是一次又一次地看着你离开，对着你的背影默默挥手”;“母亲想念成长的孩子，总是单向的;充满青春活力的孩子奔向他人生的愿景，眼睛热切望着前方，母亲只能在后头张望他越来越小的背影，揣摩，那地平线有多远，有多长，怎么一下子，就看不见了”。她对安德烈说，父母亲就像一栋旧房子，你住在它里面，它给你温暖和安全，但你不会和房子去说话，去沟通，去体贴它、讨好它。等足足二十年后，你才会回过头来，对惨败衰弱的老房“深深注视”。但天下父母，不都是这样的老房子吗，心甘情愿、无怨无悔?《亲爱的安德烈》的根基，也不外“可怜天下父母心”的普世原宿。

万丈红尘，熙熙攘攘的来往中，多是名利的追逐者和被奴役者。所以，真的看破红尘，归根结底的，是快乐。大概天下所有的父母，都希望子女不被功名利禄所累，能充分享受到生命的快乐。在与儿子的信中，龙应台写道：“我担心的不是你职业的贵贱、金钱的多寡、地位的高低，而是，你的工作能给你多少自由?”;“什么样的工作比较可能给你快乐?第一，它给你意义;第二，它给你时间。你的工作是你觉得有意义的，你的工作不绑架你使你成为工作的俘虏，容许你去充分体验生活，你就比较可能是快乐的”;“当你的工作在你心目中有意义，你就有成就感。当你的工作给你时间，不剥夺你的生活，你就有尊严。成就感和尊严，给你快乐”。天下母亲的心都是相同的，不同的是龙的表达与总结更趋理性和高度。

为了这样的目的，龙应台认为教育要取向天然。她认为，“一百堂美学的课，不如让孩子自己在大自然里行走一天;教一百个钟点的建筑设计，不如让学生去触摸几个古老的城市;讲一百次文学写作的技巧，不如让写作者在市场里头弄脏自己的裤脚。玩，可以说是天地之间学问的根本”。可是，她又认为，“玩”不能没有限制和规则。当安德烈说，生活中有最凡俗的快乐：“性、药、摇滚乐”时，她大惊失色，单刀直入地问他这样的说法是“现实描述”还是“抽象隐喻”;在得到儿子“当然是隐喻”的回答后，她才长舒一口气，放下心来。

安德烈怎么解释这些隐喻?他说，所谓“药”，可以是酒精，可以是足球或者任何让你全新投入、尽情燃烧的东西;“摇滚乐”不仅只是音乐，而是一种生活方式和品味的总体概念：一种自我解放，不在乎别人眼光，自由自在的生活，对不可知的关于探索，对人与人关系的联系加深……从此也可以看出，安德烈果然是“独立”的成人，其思考问题的深度、表达意思的清晰度，都不能不让人刮目相看。但于此，我们也可以看到东西方文化的差异，他们更能独立思考，强调“自我”，西方的社会土壤培植着这样的种子。

比如，他们在谈到“文化”时，安德烈认为“香港没有文化”，因为“文化”是“一种生活态度，一种生活情趣”，“为了喝咖啡而喝咖啡，为了聊天而聊天”，是很重要的生活艺术。龙应台就在回信里说道，文化来自逗留——逗，才有思想的刺激、灵感的挑战、能量的爆发;留，才有沉淀、累积、酝酿、培养。“闲暇和逗留”是“创造力的有机土壤”。“钱学森之问”大概需要这样的答案;何兆武先生在《上学记》也一再强调，有自由，才有创新。

龙应台是东西文化的理解者和融会者，她将它们的精髓消融在一起，然后悄然注入孩子的血液。她跟孩子交流的某些话题，完全是知识分子之间探讨的“大问题”。比如，她谈归属感：“全球化的趋势这样急遽地走下去，……愈来愈多的人，可能只有文化和语言，没有国家;很可能他所持护照的国家，不是他心灵所属的家园，而他所愿意效忠的国家，却拒绝给他国籍;或者，愈来愈多的人，根本就没有了所谓“效忠”的概念?”她谈权力与理想：“不要无条件地相信理性主义者，除非他们已经经过了权力的测试。”不能不感叹，龙应台女士这番与孩子说的话，放在咖啡馆里与知识分子交流也是毫不逊色的吧!

毫无疑问，在思维的对撞中，龙应台大胆地意识到，自己的孩子已经成熟，可以与他谈一些“大问题”，比如她说“人生最核心的‘目的’，是自我的表达。这个世界有那么多的邪恶，多到你简直就不知道谁最值得你同情：非洲饥饿的小孩吗?某些伊斯兰世界里受压迫的妇女吗?被邪恶的政权所囚禁的异议份子吗?而这些人共有一个特征：他们都无法追求自己的梦想，无法表达自己的想法，无法过自己要过的人生。最核心的是，他们表达自我的权利被剥夺了。”在这里，龙妈妈又“原形毕露”了。但这点，才是龙应台之为龙应台的根本所在。

“万丈豪情”与“万丈深情”本是相通的，爱与恨都不会无缘无故，龙应台与安德烈的对话可以给人很多的借鉴与思考。要知道，两代人之间的差别容易淡弱，两种文化之间的差异却难消除，龙与儿子的四手联弹，给我们提供了弥减文化与代沟的范版。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三**

清纯静美，白衣白裙别上一朵粉红的蝴蝶结--谁抵挡得住\"美\"的袭击?对美的迷恋可以打败任何智者自以为是的心得报告。我只能让你跌到，看着你跌到，只能希望你会在跌到的地方爬起来，希望阳光照过来，照亮你藏着忧伤的心，照亮你眼前看不见尽头的路。

--读书心得：受办公室同事曹一美老师的影响，到图书馆把龙应台出版的系列书借来看，首先看的就是曹老师写了读书笔记的《亲爱的安德烈》。当看到以上这段话时，勾起了我一个回忆：曾经的初恋时光，曾经的花前月下的美好岁月，曾经的恩恩怨怨。引起了一个感慨：\"我只能让你跌到，看着你跌到，只能希望你会在跌到的地方爬起来，希望阳光照过来，照亮你藏着忧伤的心，照亮你眼前看不见尽头的路\"。对自己孩子的家庭教育就应该这样，明智的家长一定要放权，要让孩子自己去选择，去尝试，去摸爬滚打，即使伤痕累累也不要后悔。世界上只有父母对自己子女的爱是以不占有为目的，是一种应该保持一定距离的爱，而不应该娇生惯养，甚至溺爱孩子。

如果媒体不维持一种高度的批判精神，一个社会是可以集体变\"笨\"的是不是?

--读书心得：这绝对是至理名言，钱学森之问：\"中国为什么没有杰出人才出现?\"这大概是一种最主要的原因吧。我们的教育，我们的媒体，我们的体制，允许批判吗?有几个当官的敢讲真话?有几个学生不是变得越来越大世故甚至越来越虚伪?我们的教师那一个在真正引导学生追求真理、追求公平正义、追求自由?\"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现在那里还有这种豪迈的革命精神?

我推荐《亲爱的安德烈》中第34封信《独立宣言》给正在读初二的女儿看，他看完无语，我问她有什么收获，她只能以\"嗯\"含糊地应答我。这声音里可能有佩服和感悟，但也许更多的无法回答：我们可以使用、有权使用\"独立宣言\"并能成为社会风气吗?

正如我后来又追问她的反映她终于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西方文化呗。\"

写到这里，我又想到了另外一件事：20\_\_年的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中国的刘晓波，我们的整个网络，整个媒体都是沉默一片，甚至封杀有关报道，零星的信息中都是谴责西方的别有用心，而没有一个人站出来说这是一件好事：至少人家拿中国当回事，诺贝尔颁奖典礼上至少有中国人的声音和身影;刘晓波也好，喇嘛也好，个人追求方面至少有我们值得敬佩的地方。

亲爱的安德烈

人生就是一次次地目送离开，亲爱的安德烈。

这句是中国台湾的龙应台说的。她是中国台湾著名文化人及公共知识份子，著名作家，作品针砭时事，鞭辟入里。在欧洲、大陆、中国台湾三个文化圈中，她的文章成为一个罕见的档案，作品《野火集》等具有很大的影响。

《亲爱的安德烈》是数封写给儿子的坦率的几乎痛楚的信。和她一贯凌厉大气的文风不一样，满怀细腻，静静絮语。

在这本母子互动的家信里，我看到她作为母亲的天性，娓娓道来的细心耐性，细节点滴映射的母爱，没有什么值得大书特书的镜头，只是家常，和世上所有的母子一样，沟通了解，赞美批评，当她有一天惊讶地发现，儿子已经不是呀呀学语的稚儿，也不是青葱少年。离开德国回到中国台湾任职4年之后，一个高大帅气的小伙子站在面前。刹那间，作为搀护者的母亲忽然失落，儿子不再是她的儿子，而是一个青年，一个“别人”。

三十六封信不疾不徐地道出这份浓浓母子情。犀利如此，曾以一把野火烧遍中国台湾，在中国台湾大陆欧洲有不小影响的著名作家，骨子里是纯粹的母亲。对儿子的教育，是循循善诱的，允许个性张扬，她把自己和儿子放在同级的对话台，面对面，没有高低，没有表现家长的凌厉作风。

相信只要是看过这本书的女人，都能重新审视自己作为母亲的力量，我也有个亲爱的安德烈儿子，你也在渐渐成长中，我有时候都在犹疑----当年那个胖墩墩的小小男孩儿这么快就变成少年了?呀呀学语变得伶牙俐齿，有些语言你还真不能瞬间回应，哦，我老了，代沟是很自然的。过几年就是青春期和更年期的pk，但是这种pk不会激进，看了这本书会给我支持的。

你两岁半前，我们可以从早到晚一刻也不分离，看着你酣睡，吃喝拉撒，抱着亲着。幼儿园起，开始看着你依依不舍地迈进幼儿园大门---妈妈早点接我。

好的!

小学了，也是依依看着你迈进校门，背着书包，生涩演进为熟稔，你可以走在路上发现一个同学而欢呼跟进，把妈妈掠在一边去。

明年你小学就要毕业。初中起，我仍然可以看见你的背影消失在校门。直到高中，大学。还有以后的人生，已经渐渐铺开。还能让我目送你多少次离开?人生其实就是孤单的行进，这句话不仅仅对我，也对你，也对更多人，要学会接受和适应，要学会自得其乐。

亲爱的安德烈!这本书的作者是真正的母亲，她表达的是天下所有母亲的心声，谁能看出来，外表纤细的她有这么大的力量?野火集这本书是80年代对中国台湾社会发生巨大影响的一本书;掀起龙卷风，中国人，你为什么不生气?激扬华人价值判断，针砭时弊，不与流俗，傲岸大气的龙应台，内心的另一面是关怀温情的母亲。文字缓缓流淌的是一曲动情的诉说。她的安德烈长大了。失落中，她发现失去了，却得到了全新的认识，儿子，你长大了，有了自己的头脑思维和认识，我们坐下来面对面吧，不以家长的权威要求你。你是满了18岁的小伙子，你有权利和面前这个老女人谈天论地。这个老女人不仅仅是生养你的母亲，更是你的朋友，可以平起平坐，你的不同意见，都可以拿出来探讨，不要求一致。

这本书就是这样的信条，值得每一个身为母亲的女人，以及将要为人母的女人学习和体会。包括父亲和即将为父的男人，这本书也是值得品味的。即便这本书里极少提及安德烈的德国父亲，只一笔带过，她从德国回到中国台湾任职四年期间，婚姻开始与她陌路，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生命里更重要的东西远比爱情多，她的安德烈就诠释得很好。大多数婚姻都是千疮百孔的，尤其是优秀女人，经过如许彻骨，还能绵润温和，这是极致女人，活得这样圆润从容，引人尊敬，向她学习。平淡，平和，平常不平庸。这个把桀骜柔情两个极端糅合得这样盎然的著名作家，她的价值理念里，有我最欣赏的两种。于强权的，她敢于挑战，于弱势的，她默默怜惜，为之呼号。她对文化的解读引人思索，这位来自中国台湾小渔村的女性，成长轨迹可以感受，经历过才有怜悯。

安德烈和龙应台的母子互问的十个问题，真是极有情趣的一章。儿子对母亲的提问回答得一如他的风格，三分玩世不恭，两分随意，五分率性，却十分真实的表达。

而安德烈给她的十个问题，有几个值得一提。包括了人生，价值，时光，尊卑和信仰。

你怎样面对你的老?作为一个有名的作家，已经接近60岁，你人生的前面还有什么?

她的回答大出安德烈意外，老就是老，他以为母亲会说她会优雅地老。没想到龙应台很残酷地道出了“老”的现象和实质。“老”就是一个败坏的过程，但是绝不要气急。最后还有一句轻松-----我以后陷入昏迷，考虑抢救与否，还有以后的事情，要麻烦你了，亲爱的安德烈。

你死后希望谁会记得你?读者，国人，我。

读者，不在乎。国人，不在乎。怎么被你和菲利普(龙应台的次子)，记得?

这个世界你最尊敬谁?给一个有名的，一个没名的。

没名的，我尊敬扶贫济困的人，实验室默默工作的科学家，抵抗强权记载历史的人，尊敬贫病交迫仍然坚定吧孩子培养成人的人，尊敬在呱噪中仍然保持独立思考的人，尊敬愿意把最后一根蜡烛和别人分享的人，尊敬在谎言时代仍然寻求真实的人，尊敬有了权力仍然能跪下亲吻贫民脚趾头的人····

有名的，孔子和苏格拉底。

最近一次，什么事情叫你恨不得狠狠揍我一顿?

你每一次抽烟，我都想。

看过这些，你还能有什么不明白这样一个母亲?我明白，却表达不出那般的情愫，也无须再表达。她和安德烈的家书早就流淌得很充分。

人生就是一次次的目送离开，龙应台说的，有酸楚，有落寞，有不甘，有欣慰，有感伤，但是也有希望。就像夕阳西下，依依不舍目送着晚霞。朝阳升起，依依不舍目送昨晚叮咛她的露珠，我们还会重逢的。生命就是怒放和衰败的交替行进，你我都会走过这舞台，都是跑不掉的角色。

人生是一次次的目送，也是一次次的重逢。这句是我说的，不管你认不认可，玩笑一句----相信有来生，这世的梦没有实现，挪到来生也不错。

龙应台和安德烈的历经3年的36封邮件，一个三分玩世不恭，两分黑色幽默和五分认真的儿子。一个八分认真，两分知性怀疑的博学母亲。有血缘天性，有两代时光不同，有中西文化差异，有不同价值理念撞击，但更多平心静气的交流，对未来的构建，对害怕儿子成为“提摩”(文中一个荒废光阴的人)的恐惧，却表达得没有架子没有权威。这比什么教条说教的东西都好，龙应台不仅是学识渊博的学者，更是纯粹的母亲。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四**

“妈妈，你和我说话的方式，还是把我当作……小孩看待，你完全无法理解我是个……成人，你给我足够的自由，是的，但你知道吗?你一边给，一边觉得那是你的‘授权’或‘施予’，你并不觉得那是我本来就有的天生的权利!对，这就是你的生态啊。也就是说，你到今天都没法明白:你的儿子不是你的儿子，他是一个完全独立于你的‘别人’!”拿起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这样一段话，瞬间一种强烈的共鸣扑面而来。的确，我们这个年龄段的人，总是会有很多自己的思想，想着走自己的路，选择自己的品味，在搞自己的游戏，并总是在心底高呼:“妈，你能不能理解，我们要自己出去探索。”这便是我们心中的独立。

而我是从何时开始变得上述般反叛的，具体自己也说不清楚。或许是我产生“这么大的人同母亲还太亲近，代表着本身人格独立性不够完整”的观念开始的。只记得去年自己当选“蠡中年度十大人物”后，家里没人知道，直到颁奖的前一天晚上，母亲才因我的一句话“明天的颁奖典礼我是获奖者之一”而得知。“什么?你?!你申请了?怎么没和我们商量?”那一刻望着母亲惊愕的表情，心底却莫名地涌起一种快感，这是这么多年来我第一次自己做决定，而且是一次成功的决定。于是每每当我想起这一经历，嘴角便会情不自禁地扬起一丝得意的笑。然而当我读到书里第三十四封信中龙应台面对儿子的独立宣言时的“惨状”，这抹浅笑满满的冻结、封存。

从未想到原来作为母亲的她们，面对这样的言语与场面是这般“无法应付”。那一刻，我首次于她们的角度开始试想。一开始的自己，只是个柔软地躺在母亲怀里的小婴儿，大声地啼哭，傻气地笑，流着口水亲切地叫着妈妈。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悄然成长，一点点地变得成熟，一点点地追求独立，然后毅然地奔向那个未知的世界。这一切都在母亲的眼里，而她只能远远地站在身后，惆怅地望着我的背影，在遥远的地平线上变得越来越小……或许，在她心里依旧清晰地记得，那个柔软地躺在自己怀里无助啼哭的婴儿时代的我，而我却仿佛一夜之间变得亭亭玉立，说话干脆，做事自信，又不拈人，并且叛逆地表示，我没话想和她说。这个时候，一旁的母亲真得会很心痛吧。

此时再回想自己，在这羽翼还未丰满之际，就早已想方设法地追求“独立”，是否的确疏忽甚至在无形中伤害了有着中国“保护式”教育心理的母亲。

一番沉思之后，目光再一次回到手中的书上。书的封面，是英俊的安德烈沉思的样子。蓦然发现再叛逆的孩子，在母亲面前，其实仍然只是一个孤独成长的少年，一个面对学习、情感、生活常常困惑，却努力地去适应和排解的少年，一个拥有和自己一样血液的优秀、感性、率真、诚实、幽默……的可爱少年。

书的封底，是恬淡的龙应台微笑的样子。再优秀强悍的女人，在孩子面前，也只是一个焦虑地帮助他在迷途中寻找出口的平凡母亲，一个愿意放下自己所有的尊严，忍受孩子的嘲笑的母亲，一个做这一切，只是为了重新找回这个属于自己的孩子的可敬母亲。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五**

水是极有灵气的，它一路流来，总能带来一些故事。当水流过这个静谧、悠然的湘西小镇时，就带来了翠翠的故事，故事平淡得似乎让人觉得拖沓，只是这故事发生在茶峒的山光水色之中，周围景色既是那么恬淡自然，故事也似乎融入到这景色之中。有一刻它似乎那么清晰，仿佛就要浮出水面，很快它又沉入水中，随着潺潺流水一同流走，只在读者心中留下一抹遐想。平凡的故事、平凡的感情，单纯到似乎只可能发生在这样一个有水流过的地方，也好像只有这样透彻的水才能承载这样的故事。当然，也只有沈从文先生这样一个从小就懂得拥抱水，热爱水的人，才会写出这样美的故事来，正如他自己所说：“我认识美，学会思索，水对我有极大的关系。”

《边城》就是沈从文先生理想中的梦境，他把对山水的热爱化为了这部饱含深情的作品，茶峒的自然风景清新隽秀，江水清丽绵延，江上渡船每日在这山水之间运行，也俨然成了这如诗如梦的景色中的重要点缀，渡船上的老船夫、小姑娘和老黄狗便是这景中永远不变的主角。作者构筑了诗画般的边城美景，把所有故事融合到这景中，景物便处处蕴含着纯朴的人情味，弥漫着“桃源”般神秘的色彩。景色因人物感情的朦胧而朦胧，因人物的忧愁而忧愁，也因故事凄凉的结局而定格在一片凄凉之中，却因为给人无限想象的空间，定格的美景又在无穷无尽的等候中慢慢地绽放，任人思绪飘飞到更广阔的空间。

沈从文先生常说“美丽总使人忧愁”。《边城》里的翠翠是美丽的，她单纯善良、不谙世事，对老船夫的感情真挚而感人，对傩送二老的感情朦胧却执着，可就是这样一个美丽的少女却始终不知道也没人告诉她，她应该要什么样的生活，什么样的幸福，最终只能在一片凄苦之中，孤独的守着祖父的渡船，等着不知归期的爱人。

老船夫是也善良的，他五十年如一日的守着一条渡船，不知把多少来来往往的人渡过了小溪，“他从不思索自己职务对于本人的意义，只是静静的很忠实的在那里活下去”。他深爱着翠翠，他唯一的亲人便只是那个女孩，他总是在为孙女将来的生活而担忧，最后却还是在失望和遗憾中死去，就连撑了一辈子的渡船也被涨起的大水冲走了，这是何等的悲凉啊。

读《边城》除了对美丽的乡村风光和纯朴的风土人情留有回味之外，还留下一份感动，感动的是翠翠为所爱的人执着的无怨无悔的等待，这种等待可能明天就能收获幸福，可能一辈子都毫无结果，惟其如此，才更是感人。我也为翠翠的执着而震撼，也许不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很多人都不会知道自己的真正价值，既然有幸活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不为所爱的人勇敢的等待一次呢?可是翠翠毕竟是生活在一个诗般世界中浪漫式的理想人物。现代社会太浮躁，有多少人还能有那么一种执着的浪漫的情愫呢?

不说为了不可知的未来而等待，就算是为了已有的幸福而付出真诚的努力，又有几个人能真正做到呢?我们渴望得到真爱，却又总是担心害怕，总想一切确定无疑之后才付出感情，不然就马上抽身离去。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六**

唯有爱是不能放弃的，请你不要吝啬，给我一个拥抱，一个微笑——题记

在人的一生中，有三样东西是不可控的：第一，性别;第二，父母，第三，我爱他。

也许只需要一秒，爱情就悄然而至，其迹不得以寻。

在傩送的眼中，那世人所称的爱情，可能只是她垂头时一抹恬淡的笑颜，一丝娇嗔。

于是爱情如期而至，寂寞如影随形。

翠翠曾经甚至不知孤独为何物。只是他出现了，寂寞就来了。

他给予了太多美好，她深陷其中，无法自拔。

却又甘之若怡，并且深以为幸。

于是，思念成了他离去后每日清晨和夜幕时分必备的功课。

于是，孤单称为了最美的裙纱。

如此日复一日，她也会老去。爱情在时光荏苒中印上皱纹，曾经在白驹过隙间佝偻了腰脊。

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每个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幸福是你可见和可触的一切东西。”海涅曾经这样说。

所以有人在光阴的缝隙里，追求幸福，为了爱人付出一切。

而他们，也一定会幸福的生活在一起。我如此期冀着。

但是并非每个故事都会有结局，而两个看起来天造地设的人，也会在突然间离散。

最后的最后，他们没有在一起。

傩送走了，留下了翠翠和那座已经没有了他的城。

她知晓他不会回来，却依旧等待着。

说不清为什么。但，谁又能说清呢?

世界上很多事情都是没有缘由的，比如天空的颜色和海的温度;比如当初偏偏就在人海中遇见了你。

喧嚣过后，故事零落满地，青春已散场。

纵然时光飞逝，光阴荏苒。

哪怕物是人非。

也唯有爱，是不能放弃的。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七**

偶然得知，我手上的这本书，是中国第一次获得正式授权出版的。以前多少名人，包括深受马尔克斯影响的莫言，翻阅过的《百年孤独》，都是盗版。突然觉得它分外珍贵。

说的是孤独，看见别人写的读后感都是围绕着这两个字而写。不不不，你们都搞错了，不是文艺青年自己喝着咖啡所发出孤独的感叹，不是非主流们黑白人生的孤独，更不是每天宅在房间里没朋友的那种孤独。

这种孤独，是一个根深蒂固，天生性格的，非一般外物所能改变。是一种追求理想过后，发现这种追求根本没有意义，多年来的精神支柱突然消亡所带来的那种孤独与彷徨，正如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被迫发动三十二场战争，打破与死亡之间的所有协定，并像猪一样在荣誉的猪圈里打滚，最后耽搁了将近四十年才发现纯真的可贵”。也正如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家族的第一人，追求科学而最终精神失常，被捆在树上至死。

最奇特的莫过于整个马孔多都陷入了失眠症的泥潭里，一直不睡觉，但却一直遗忘东西，不得不在每样东西上贴上标签，杯子、碗、凳子之类的。这是一个民族的孤独，他们盲目地追求，只知道不停地往前走，却不知道自己在追逐什么，而身后的事物——历史，却被他们渐渐遗忘。而生活在这里的何塞家族，一共经历了六代，但每一代却只是第一代的轮回，改不了那种流淌在血液里的盲目，向往虚无的东西。

但马孔多的女人们却是坚强独立。她们务实勤奋，乌尔苏拉照顾全家，开糖果店赚钱不断修建家;阿玛兰坦热衷于刺绣;蕾梅黛丝则心地善良。而她们都带有传奇色彩：乌尔苏拉活到一百四十岁，阿玛兰坦和死神对话，而蕾梅黛丝则飘上天去了。

马尔克斯的这番回答，正是对马孔多的孤独的最佳解释。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八**

用了两个下午，读完了《许三观卖血记》，没有流泪，只觉得有几次心口沉沉的，像堵了块石头，就像许三观所说：“想来想去，只得去卖血了”。

余华的文字，自然而不求精致，乍看上去不像是文学，可是远观，却是种朴素的壮观，有埋在尘土里，灌在江河中的爱和无奈和辛酸，这是他1995年的作品，序中说，这本书表达了作家对长度的迷恋，一条道路、一条河流、一条雨后的彩虹、一个绵延不绝的回忆、一首有始无终的民歌、一个人的一生。这一切尤如盘起来的一捆绳子，被慢慢拉出去，拉到了路的尽头。恰恰，在这绳子的拉扯中，竟也拉出了一个民族的记忆碎片，那段深刻历史，那些人。

小说从许三观20岁左右开始一直写到他的儿子们差不多30岁亦即许三观本人50多岁快60岁为止，前后大概一共40年。

1958年的人民公社、大跃进和大炼钢铁。第十八章，惯用“许三观对许玉兰说”这一句式，把这一历史概括的淋漓尽致。许三观对许玉兰说：“我爷爷，我四叔彵们村里的田地都被收回去了，从今往后谁也没有自己的田地了，田地都归国家了……我们丝厂也炼上钢铁了，我现在不是丝厂的送茧工许三观，我现在是丝厂的炼钢工许三观，他们都叫我许炼钢……”许三观对许玉兰说：“我今天到街上去走了走，看到很多戴红袖章的人挨家挨户地进进出出，把锅收了，把碗收了，把米收了，把油盐酱醋都收了去，说是从今往后谁家都不可以自己做饭了，要吃饭要去大食堂……”许三观对许玉兰说：“前天我带你们去丝厂大食堂吃了饭，昨天我带你们去天宁寺大食堂吃了饭，今天我带你们去戏院大食堂吃了饭。明天我带你们去市政府的大食堂吃饭，那里的饭菜是全城最好吃的，我是听方铁匠说的，彵说那里的大师傅全是胜利饭店过去的厨师，胜利饭店的厨师做出来的菜，肯定是全城最好的，你知道他们最拿手的菜是什么?就是爆炒肝……”这样一连串的排比和铺陈，把曾经的伤痛用诙谐和荒诞一一化解，那么轻松简单，甚至给我们一种错觉，许三观唠唠叨叨道出的是幸福。

而接下来一两年的天灾人祸导致了全国性饥荒。一家人每日喝越来越稀的粥，饿得没力气就长时间躺在床上以减少体力消耗。许三观生日那天，他们喝到放了糖的玉米糊，孩子们却吃不出甜味，许三观说“这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完?小崽子们苦得忘记什么是甜，吃了甜的都想不起来这就是糖。”这样一句感慨举重若轻地道出了极度饥饿年代的人们，物质生活匮乏到忘记了甜的滋味。那天，许三观给一乐，二乐，三乐“做”了红烧肉，给许玉兰“做”了清炖鲫鱼，给自己“做”了炒猪肝。那天，对于这一家来说，像是一场梦，一场渴望的梦，而对于读者来说，又恰恰有种莫名的冲动，像回到了那个时代，变成了许家的一员，在这种故事的高潮中开始忘了自己，不管他在批判些什么，从许家的生活中走来，从许三观的话语中出来，一切那么真实。

---。城市青年去农村上山下乡。“工厂停工了、商店关门了、学校不上课、许玉兰也用不着去炸油条了。有人被吊在了树上、有人被关进了牛棚、有人被活活打死。---一说话，就有人把他的话编成了歌，就有人把他的话刷到了墙上、刷到了地上、刷到了汽车上和轮船上、床单上和枕巾上、杯子上和锅上，连厕所的墙上和痰盂上都有。那个时候，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万岁万岁万万岁。一共有三十个字，这些都要一口气念下来，中间不能换气。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因为-来了。”这样的一番阐释从许三观口中说出来，十分符合人物的身份和层次，许三观的逻辑和认识水平并不一定就是正确的，但他是身处其中的人物。许三观是真的，那个被批判成妓女的徐玉兰也是真的。我们就不知不觉觉得，那就是一场灾难，人类的灾难，确确实实的发生过。

“后来，---说话了。---每天都在说话，他说：‘要文斗，不要武斗。’于是人们放下了手里的刀，手里的棍子;---接着说：‘要复课闹革命。’于是一乐、二乐、三乐背上去学校了，学校重新开始上课。又过去了一些日子，---来到天安门城楼上，他举起右手向西一挥，对千百万的学生说：‘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轻轻松松的一句话就能让许玉兰们免于皮肉之苦;---的一个小指示，就能让孩子们回到校园;---的再一个突发奇想，全国的城市青年就背井离乡去了农村。这样离奇荒诞的事情都真实地发生过了，历史怎么会、还会不会进入这种状态呢?余华给我们的问题藏在他的轻描淡写之中。

最世俗的生活，最庸常的故事，最深刻的历史，同时也有人说，这是一个关于温情的故事，因为他写出了一个家庭最最寻常却又最最伟大的爱。

在饥荒年份许三观为了能让孩子和老婆吃上一碗阳春面，就去卖了血，但是那种狭隘的爱又让他不舍得用卖血钱买一碗阳春面给一乐(一乐是许玉兰与别人生的)吃，三观觉得卖血钱给别人的孩子吃心疼得慌，这是一个典型的小市民心理。但是当一乐离家出走，深夜不归，他那朴实的爱又让他去寻找一乐并用自己卖血的钱给他买了阳春面。

书中的线索除了卖血还有一条就是许三观对一乐爱的转变。面对这个别人的孩子，许三观一度不想要这个孩子，他觉得自己做了乌龟，这是人之常情。但当一乐怎么也不肯给何小勇喊魂且只认自己为爹时，他心中再也无法不把一乐当成自己的孩子了，爱在一步步升华。对于儿子的爱是余华用笔墨最多的地方，在当年下乡的大潮中许三观的儿子们都来到了乡下，一乐因为得了肝炎(当然没去医院之前大家是不知道的)，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许三观见儿子这样就去医院用血换了三十元，自己一分不留，甚至连一盘炒二两肝两黄酒都没有吃，此时的父爱已经超越了那种狭隘的血缘之亲。

--到来，许玉兰被当成妓女批斗，读者在许玉兰身上看到的是“不很把批斗放在心上”，她不能很深的理解这种批斗的意义，只是把批斗的形式学会了，比如低着头，一动不动的挂着牌子，----来的时候，老百姓根本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连批斗的执行者们都不理解，因此他们经常把这个挨批斗的“妓女”给忘得一干二净。虽然许三观曾因为许玉兰和别人睡了觉生了一乐，使得自己做了乌龟很生气，但许玉兰被批斗时，他依然天天去给他送饭，还很细心的将肉放在米饭的下面。许三观的这种淳朴的爱让我感动，他不记前嫌。

可以说小说结尾是戏剧性的，有矛盾的，这一家的情况总算好转，总算看见了阳光，可是老许的精神竟垮了，得知自己的血只能卖给油漆匠了，他想，以后家里遇见什么事可怎么办，不能卖血了，这血都老了，只有油漆匠会要。而他单单想的只是这个吗?不是。他是想，自己的存在没有什么意义了，已经不需要他来卖血维持生计了，他自然尝不出那爆炒猪肝，半两黄酒的美味了。这无疑是个悲剧，可是悲剧背后，发人深省，那苦难的年代，苦难成了惯性，我们不禁想到，也许不止只会有一个许三观，是无数个，这是社会的某些阴暗面，老许和许多像他这样的人总是从中找出一个支点试图解脱，吃苦的日子过的有味，都忘记了什么是幸福，一辈子发过无数次狠，最后只被自己打到，倔强的有时候不像是人，却总是在温情背后低头。

反观现在，我们距离那个年代太遥远了，我们甚至想象不出那是个什么样的境遇，那个境遇下有什么样的人，那些人有什么样的心理，生活又有多么不堪，而这些也没必要让我们想象，因为那些已经沉为历史。我们只需要面对我们的优渥，享受我们的富足，但是谁又说，我们应该忘记历史呢?文学作品给我们的记忆是永恒的，空间是无限的，回想是丰富的，更是值得深思的。前人用无数次的带血的错误编织了一个我们生活的梦，我们却只用读小说来回忆着那个曾经。我们总会说，最近很忙，很少回家，但是很少去想，忙，到底是怎样一个词，比起老许的那种亲情，一切借口那么苍白无力。我们只看到过压在我们身上的无数大山，以虚荣为代表的住房压力，以空泛为代表的现实和理想压力，以暗算为代表的人际关系压力中叫喊着我们的不满，比起那些朴素的，简单的愿望，显得多么轻浮和幼稚。

如果你从小生活在大城市，你会明显感觉到，和许三观不是一路人，按照80，90后的生活模式，我们该读张爱玲，看弗洛伊德，读安妮宝贝，读韩寒，可是我想说，远离我们的生活，这本书是伟大的，他使我们看懂了那些值得铭记的历史，看懂了那些现在依然处处存在的温暖和美好。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九**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描述了鲁迅先生儿时在家中百草园得到的乐趣，以及在三味书屋读书时的乏味生活。

鲁迅先生的这篇充满对童年回忆的散文，表达了鲁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

文中充分描绘出百草园这个荒园充满着无限的乐趣，那么有“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宵里去了”，这里无疑是一座儿童的乐园，无一不充满生气，无一不充满快乐，难怪鲁迅先生喜欢这儿了。

当鲁迅先生到了要上学的时候，家里将他送进了三味书屋。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的老师家的书房。

进了三味书屋，鲁迅先生开始了乏味的学生生涯，“每天只读书，正午识字，晚上对课”，这便是鲁迅先生的工作。鲁迅先生和同窗们经常到屋后去玩，但人去多了，时间久了，就会被老师叫回来，继续读书，远远不及在百草园里自由，快活。

鲁迅先生在这篇文章里，揭示了儿童广阔的生活趣味与束缚儿童天性的封建私熟教育的尖锐矛盾，表达了应让儿童健康活泼地成长的合理要求。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十**

这一章主要讲了萧红童年时代，与她的祖父、祖母一起生活的点滴记忆。开头一篇便是我们课本中学到的《祖父的园子》。课文总之没有原著好，太多的删删改改，没有了原来的味道。这一章的文字真是质朴无华，散发着田野的芳香，写得太自然了。

“花开了，就像花睡醒了似的。

鸟飞了，就像鸟上天了似的。

虫子叫了，就像虫子在说话似的。

一切都活了。”

我太喜欢这段文字了，在那个年代，能写出这样自由的文字，真是不一般!我仿佛看到那“蓝悠悠的天空、明晃晃的阳光”、“蝴蝶乱飞，蜜蜂嗡嗡地叫着”，所有的一切，都那么无忧无虑。

我还喜欢萧红的祖父。“祖父的眼睛是笑盈盈的，祖父的笑，常常笑得和孩子似的。”她的祖父对她很好。村里的小猪小鸭掉井了，祖父会用泥包起来烧给她吃。“把小猪的皮一撕开，立刻冒了油。”再蘸点盐、韭菜花，啊!真香啊!我都要咽口水了。她的祖父是个和蔼慈善的老人，我最喜欢他的就是，他从来不会批评、训斥小孩子，总是心平气和。萧红学种地，把好好的菜种踢飞了，犯了错，祖父依旧笑呵呵的。她吃熏小猪时，没有一点儿吃相，“满嘴油，随吃随在大襟上擦着”，祖父看了也并不生气。他的祖父有教养、有气度。我猜想他一定是个家道中落的文人，说不定还是个秀才呢。文中提到：“祖父教我的《千家诗》，并没有课本，全凭口头传诵。”我觉得他一定不是个普普通通的农民，他有文化，萧红的文学修养也许就是祖父从小培养的结果。所以我更加钦佩他的祖父了。

萧红不喜欢她的祖母，我也是。她的祖母洁癖严重，以她屋的窗纸最白净。而萧红偏偏要捅破这雪白的窗纸。而严厉的祖母就躲在窗外，她一捅，祖母就拿个大针在她的手指上狠狠地一扎。这样的教育方式到现在也算得平常，比如小孩子乱摸乱动，要挨手扳、要罚站，掉饭粒要挨罚，吃手指要挨敲。。。。。。而且她的祖母还爱骂人，她骂祖父是个“死脑瓜骨”，骂萧红是“小死脑瓜骨”，哎!可惜她先死了，不知道这个“小死脑瓜骨”长大以后，竟成了有名的作家。

她的祖母死时，家里来了很多人。我也说不上那些人究竟是些什么人。总之他们是来办丧事的。还说“阴间有十八关，过到狗关的时候，狗就上来咬人。”可是，他们有绝招，用油锅炸了许多的面饼，说是什么“打狗饽饽”，“用这饽饽打狗，狗就不敢咬人了。”哈哈，这些封建迷信可真是“神乎其神”啊!真的有“十八关吗?”，《祝福》里的祥林嫂不是最爱问“有没有地狱?”“死后有没有魂灵吗?”，我也很想知道!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十一**

鲁迅的著述浩如烟海，我最喜欢的一篇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它描述了鲁迅先生儿时在百草园的乐趣，以及在三味书屋读书时的乏味生活。

在文中，作者充分描绘出百草园充满着无限的乐趣，那儿有“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这里无疑是一个儿童的乐园，无一不充满生机，无一不充满快乐，难怪鲁迅先生喜欢百草园了。

当鲁迅先生到了要上学的年龄时，家里将他送进了三味书屋。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老师家的书房。进了三味书屋，鲁迅先生开始了乏味的学习生涯，“每天只读书，正午识字，晚上对课”，这便是鲁迅先生的生活内容。鲁迅先生和同窗们经常到屋后的园里去玩，但人去多了，时间久了，就会被老师叫回来，继续读书，远远不及在百草园里自由、快活。

通过将百草园与三味书屋比较，让我感觉到童年是那么美好，令人留恋。

鲁迅先生上的是私塾，一天下来几乎没有时间玩耍，这束缚了学生爱玩的天性。而我们现在上的学校，每节课下课都会有时间玩，也还算得上自由。跟三味书屋比起来，我们像在天堂。鲁迅先生在这篇文章里，揭示了儿童广泛的生活趣味与束缚儿童天性的封建私塾教育的尖锐矛盾，表达了应让儿童健康活泼成长的合理要求。

我觉得，在让儿童接受教育的同时，也应该让他们玩好。

鲁迅的名字家喻户晓，读到他的文章却是在课本里，课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一篇文章。鲁迅在我的心目中，一直都是高不可攀的偶像，加上他是“家喻户晓”的世界上都有名气的大作家，更是不敢轻易读他的书，怕读不懂，自己太俗了。但自从读了鲁迅的《闰土》、《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等文章，一下子，似乎把我和偶像的距离拉近了。朴实的文笔，细腻的情感，使我感到像在与一位和蔼慈祥、平易近人的爷爷亲切地交谈。

**亲爱的安德烈读书心得800字 阅读亲爱的安德烈心得体会篇十二**

今天读了一篇文章《邓稼先》，深受启发。

这篇文章的作者是杨振宇，这篇文章共分六节，从任人宰割到站起来了，两弹元勋，邓稼先与奥本海默，民族感情?友情?，我不能走，永恒的骄傲。

最让印象深刻的是，从任人宰割到站起来了，两弹元勋。

因为从这两节我感到了中国人从任人宰割到了富强，从什么都没到什么都有(现在科技达到的)，从失败到成功。

一个又一个英雄人物出现使中国富强起来。

邓稼先是其中之一。他出生在安徽省怀宁县。在北京上完初中和小学后，于1945年自昆明西南联合大学毕业。1948年——1950年在美国普渡大学读理论物理。获得博士学位后立即回到祖国。1950年10月到中国科学院工作。1958年带领数十个大学毕业生开始研究工作。

1964年10月16日中国了第一颗原子弹。

1967年6月17日中国了第一颗氢弹。

这些功劳离不开邓稼先的研究与努力。

邓稼先在我的心目中，更伟大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